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28 日下午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伍 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156,158,14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.2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155,563,20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.9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594,9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经表决，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 年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886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经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875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2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%；该议案获得 通过。

其中第 1 项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，第 2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白光林、黄锐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》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